huafon 华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华峰铝业、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日轻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瑞合	指	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重庆子公司	指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料	指	上海华峰新材料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华峰研究院	指	上海华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华峰普恩	指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隆汽车	指	温州华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横琴睿星	指	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瑞炜	指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佩展	指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平阳诚朴	指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天准	指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天准	指	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日轻金、日本轻金属	指	日本轻金属株式会社
青海桥头铝业	指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熔铸	指	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轧制	指	轧制工艺主要是将一种或多种不同的铝合金放在在轧机上,铝合金被拉进旋转的轧辊之间,在一定的温度下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变形的过程。是金属复合过程之一,一般包括热轧、冷轧、铸轧等工艺
热轧	指	热轧为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之上对锭坯(如大扁锭)进行轧制,均匀化处理等工序,使金属内部形成新晶粒的过程。该工艺可改善铝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减少或消除铝合金内部缺陷,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热轧产出的半成品用于冷轧和深加工
冷轧	指	冷轧为热轧卷或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之下强烈塑性变形的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
铸轧	指	铸轧是铝锭等原料经熔铸后,铝水直接流入两个大滚轮之间,一次轧出所需厚度的铝坯的过程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使半成品再结晶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析出。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铝合金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钎焊	指	表面清洗好的铝合金复合材料产品以搭接方式装配在一起,当复合材料的复合层(钎焊层)被加热到稍高于熔点温度后,复合层熔化(芯材未熔化),液态复合层金属流入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最终焊接在一起的过程
铝锭	指	含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大)扁锭	指	铝锭经过熔铸和粗加工后形成的长方体铝合金材料
铝合金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铝合金指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合金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4mm的铝材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mm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mm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铝板带	指	铝板、铝带的统称
精整	指	将冷轧的成品在退火后进行剪切、压花、减小宽度,达到客户要求的宽度和形状,形成最终铝带或铝箔的过程
钎焊式热交换器	指	使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并用钎焊工艺制作的热交换器
钎焊用铝热传输复合材料	指	用于汽车、空调的热传输系统(包括空调、水箱、散热器、冷凝器等材料)的铝合金复合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	指	用于新能源汽车上制造新能源电池各个部件的铝合金产品
管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制管工艺(譬如高频焊制管工艺,折叠管制管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目前厚度一般为0.2-0.5mm,管是散热器产品的关键零件,其性能与工艺要求非常高,所以制管的铝热传输材料(管料)其工艺,质量要求也非常高,管料的工艺与质量水平一般能代表一个企业的工艺与质量水平
板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冲压成型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其一般对材料的成型有较高要求,一般厚度为大于0.4mm
翅片料	指	应用于铝制散热器翅片制造工艺的铝热传输材料,翅片主要的作用是散热及为管子提供强度支撑,一般厚度为0.03-0.3mm.
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复合料	指	简称"复合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利用轧制复合工艺使芯材和其他一种或一种以上物理、化学性能不同的牌号的铝合金在接触面上形成冶金结合的新型铝合金材料。主要用于制造钎焊式热交换系统或汽车零部件。
铝热传输非复合材料、非复合料	指	简称"非复合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由单种铝合金通过轧制工艺制作的铝板带箔。该材料一般和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配套使用,用于制造钎焊式热交换系统或汽车零部件。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料、电池料	指	简称"电池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制造动力电池壳、防爆阀、电池盖板等。
铝冲压/冲压	指	将铝材在外力(冲床)的作用下发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的精密零件的加工工艺。
三、其他		
CRU	指	是国际独立商业分析和咨询集团,涉及领域包括采矿业、金属及相关电力、电缆、化肥和相关化工行业。在钢铁以及铜、铝、铅、锡等有色金属产业领域,它是国际领先的权威机构。
ATK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内有色金属产业资讯研究中心、数据中心之一
CTI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长江现货铝锭均价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铝锭市场交易基础价的平均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小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的亲属股东尤金焕、尤小华、尤飞宇、尤飞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华峰铝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时间中较晚的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下转C32版)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峰铝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重要提示

1、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峰铝业",股票代码为6017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70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代码 C3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兴业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8]41号)、《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24,963.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老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99,853.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T-5日,周三)中午12:00前已在协会完成注册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其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应当持有沪市1,000万元(含)以上(对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或者6,000万元(含)以上(对于其它类型配售对象)的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详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T-4日,周四)9:30-15:00。符合主承销商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在申购平台为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及数量。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投资者管理的不同股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应当相同。(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合规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5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2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以上剔除原则、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事宜详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8、发行价格确定后,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刊登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认定为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8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8月26日(T日,周三),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8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规定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8月2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20年8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0年8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主承销商已制定网下配售原则,并将据此确定网下配售结果。(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发行人近期业绩波动较大。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为359,043.66万元,同比增长5.10%;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6,068.61万元,同比降低1.61%,公司2019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生下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先期投入较大,造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年上升,且发行人为把握市场机遇,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解决一部分项目建设资金,造成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上升。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0,101.48万元,同比减少0.33%;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7,687.63万元,同比增长42.16%。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且大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受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步投产影响,重庆华峰具有能源价格低、人工成本低的优势,公司毛利较2019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上涨。

以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的已实现业绩为基础,公司预计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5,000.00万元至265,000.00万元,同比增长2.61%至6.6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至12,500.00万元,同比增长13.49%至18.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00万元至11,200.00万元,同比增长20.40%至24.85%。公司2020年1-9月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子公司重庆华峰逐步投产影响,重庆华峰具有能源价格低、人工成本低的优势,公司毛利较2019年同期发生较大幅度上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兴业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8日(T-6日,周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8月18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当日上午9:00起)
T-5日 2020年8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20年8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8月21日(周五)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31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24日(T-2日,周一)刊登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T-5日,周三)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5、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8日(T-6日,周二)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8日(T-6日,周二)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用户。

7、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含,T-5日,周三)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8、不属于下列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股票配售对象的任何一级出资方也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符合以上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全部所涉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网下投资者资需提交的询价资格核查材料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资格核查材料将通过兴业证券IPO发行管理系统进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0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

2、注册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华峰铝业——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提交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和《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注:请下载并使用最新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已下载的EXCEL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021-20370806、021-20370807。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配售前,主承销商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入围的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初步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8月20日 (T-4日)9:30-15:00,T-4日15:00截止。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下限设定为5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个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20万股。本次初步询价的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2、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6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55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超出最低数量的部分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

3、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不符合规定;

4、经核查不符合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遵循如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及确定有效报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申购数量请见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及时参与网下申购。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 (T日)9:30-15:00。2020年8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2020年8月2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8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8月2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市值计算规则参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的相关规定。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74,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8月26日(T日)15:00时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8月27日(T+1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1、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

(2)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3)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A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B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如仅调整B类的配售数量,仍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同时调整A类和B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顺序为准)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B类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按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C类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8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未在T+2日16:00之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是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2020年8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8月2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日(T+4日)刊登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电话	021-67276665
传真	021-67270000
联系人	张凌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021-20370807
传真	021-68982598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